

股票代码：002541

股票简称：鸿路钢构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王琦 潘平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